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13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20213160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20213160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20213160_ATTACH3. 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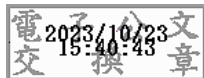
376550000A_1120213160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20213160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
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第3
條附表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附表修正對照
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銓二字第
1125626313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2/10/23



1120005559